



郴政办发〔2025〕11号 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郴州市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索引号：763261399/2025-3899349

文号：郴政办发〔2025〕11号

统一登记号：CZCR-2025-01006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公开范围：面向社会

信息有效期：2025-12-31

签署日期：2025-05-05

登记日期：2025-05-06

所属机构：郴州市政府办公室

所属主题：综合政务

发文日期：2025-05-05

公开责任部门：郴州市政府办公室

郴政办发〔2025〕11号

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郴州市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中省驻郴各单位：

《郴州市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5日

郴州市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

为落实国省关于大力提振消费的决策部署，进一步畅通国内大循环，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增强全市经济发展活力，结合郴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行动目标

顺应消费升级趋势，提升居民消费能力和意愿，提质消费供给，完善提振消费长效机制。2025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5%；消费品以旧换新带动汽车、家电、家装等领域销售额超过20亿元；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319万平方米，增幅由负转正；接待游客和旅游收入增长9%左右；新增城镇就业5.4万人。

二、重点任务

(一) 实施居民增收减负行动

1. 就业创业。深化“五化五联”就业服务体系，建好“15分钟”就业服务圈，新建零工驿站30个。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税费优惠政策，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规范高技人才培训基地建设管理，组织职业技能培训8000人次以上。落实支持大学生创业“七个一”政策，大力支持城乡居民返乡入乡创业。（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委组织部、人民银行郴州市分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排第一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农民增收。支持盘活乡村闲置资产，培育农业新型经营主体。落实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强化产业联农带农。大

力推广以工代赈，将劳务报酬发放比例提升到15%以上。深入开展消费帮扶，引导大型超市、机关食堂采购农产品。（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居民减负。持续推进医药集中带量采购，鼓励开展“互联网+”医疗服务。每年免费为65岁及以上老年人开展一次健康体检。提高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困难群体救助标准。鼓励基层工会报销职工依法生育的未成年子女城乡居民医保费用，组织开展职工子女托管托育服务。提高高中阶段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总工会、市教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商品消费促进行动

4.“两新”扩围。加快推进设备更新，落实扩大重点领域设备更新项目支持范围。支持经营主体申报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在中央财政贴息1.5个百分点基础上，积极申请国家超长期特别国债额外贴息。健全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扩围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3C数码产品最高补贴500元/件，家用电器、家装厨卫、适老化改造产品最高补贴2000元/件（类），电动自行车报废更新最高补贴600元/台。优化补贴资金审核发放流程，加快政策兑现进度。（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供销合作联社、市民政局、人民银行郴州市分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汽车消费。支持汽车报废更新，燃油车补贴1.5万元/辆，新能源车补贴2万元/辆。支持汽车置换更新，燃油车最高补贴1.3万元/辆，新能源车最高补贴1.5万元/辆。新能源公交车更新平均补贴8万元/辆，国家老旧货车营运报废补贴范围扩大至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新购置公务用车（特殊用途除外）全部使用纯电新能源车。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充电设施建设，优化调整电动汽车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力争新能源乘用车销量占乘用车销量比重达40%，新增充电桩1500个以上。（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发改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住房消费促进行动

6.购房支持。研究制定促进住房消费政策措施。住房公积金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降低至15%、最高贷款额度提高至80万元、还贷能力认定比例提高至家庭月收入的60%；支持首套房和二套房“可取可贷”；符合公积金租房提取的，可每季度提取一次。按照“人才新政52条”和“自贸区20条”有关政策对新引进人才购房予以补贴支持。支持科研机构、产业园区等通过团购商品住房方式集中解决职工住房问题。（市住建局、人民银行郴州市分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委组织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住房改善。推进商品住房“以旧换新”，落实支持居民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政策。推出系列“好房子”项目，开展房地产全产业链“好材料”“好产品”等宣传推介。推进既有住宅老旧电梯更新、建筑门窗适老化改造，全年实施老旧小区改造130个、2.9万户。推进利用专项债和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市住建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发改委、市税务局、市民政局、市国资委、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文旅体消费升级行动

8.旅游消费。研究制定促进文旅消费专项政策措施，开展系列文旅消费惠民活动。鼓励基层工会组织开展职工春秋游、文体、疗休养活动。实施“引客入郴”和旅游宣传营销奖励，推动入境游实现新突破。办好郴州旅游发展大会，举办郴州旅游专题推介会。在“郴心游”平台上，推广“先游后付”文旅信用消费模式。支持莽山创建国家5A级景区、仰天湖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打造马家坪“未来城”、数字博物馆，发展旅游新业态。（市文旅广体局、郴投集团、市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体育消费。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举办“林丹杯”“郴马”等系列高品质体育赛事，积极争取国家级特色专业赛事落地郴州，打造全民健身IP赛事。开展莽山论剑武术大会、莽山“铁人三项”等旅发大会配套活动，水上运动、低空飞行等体旅融合活动，争取承办全国“村BA”赛事，创响“中国体育名城”。（市文旅广体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郴投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文化消费。大力实施“文化名城”创建工程，打造沙洲新时代红色地标。创新发展演艺经济，着力打造“三个一”（一台

剧、一出戏、一场非遗巡游)旅游演艺。推出“白陶晋简”“苏福”“九高”系列特色文创产品，在重点景区、街区布局一批“郴心好物”文旅商品购物店。(市文旅广体局、市委宣传部、郴投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实施服务消费提质行动

11.餐饮服务。提升餐饮服务品质，办好“味道湖南”郴州美食消费季系列活动。升级改造一批特色美食街区。培育郴州湘菜“名厨”，举办“名优食材、名菜、名小吃、名店”评选，打造“郴品郴味”美食品牌。(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家政托育。积极开展“家政兴农”行动，推进巾帼家政“领跑者”城市建设。搭建“福城家政云”供需平台，为家政人员提供精准化岗位。推广郴州福城家政“持卡上岗”诚信服务，完善家政服务信用体系，推动家政服务标准化建设。推进社区嵌入式托育服务设施建设，构建托幼、托育一体化服务，全年新增托位1560个。(市商务局、市妇联、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实施数字消费培育行动

13.低空经济。支持航空飞行营地建设，鼓励发展低空游览、航拍航摄、游学培训，开展群众性航空运动休闲项目。推进急用医疗物资、山区特色农产品配送等低空物流场景应用。加快小型起降点、无人机机场等低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争取在郴州设立无人机培训考点，开展无人机操作员定制化培训。落实产业扶持补贴政策，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市发改委、市文旅广体局、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局、市人社局、郴投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数字消费。推进数字经济与文旅、零售、展会等领域深入融合，打造数智化消费新场景。培育品质电商，推广直播电商、短视频营销、即时零售等电商新业态新模式。推进“文旅+数字”融合创新，开发沉浸式互动体验产品。开展商贸领域绿色消费推进行动。(市商务局、市文旅广体局、市数据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5.银发经济。开展银发经济消费促进年活动。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安排不低于55%的社会福利事业彩票公益金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完善社区养老服务网络，新增社区老年助餐服务点32个。鼓励开发老少同乐、家庭友好旅游产品。(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文旅广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实施消费场景创新行动

16.消费活动。结合全年旺销时点和消费热点，开展形式多样的消费促进活动。加大消费券发放力度，鼓励基层工会一次性集中发放全年工会会员福利电子消费券。持续壮大品牌展会，推动矿博会等标志性展会提质增效。优化赛事活动、消费促进、社区集市、户外展示、招牌设施设置等消费活动审批流程和时限，划定更多适宜区域作为临时消费场所。全年举办展会、赛事、促销等活动80场次以上，大型音乐会、演唱会等1场以上。(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广体局、市总工会、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郴投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7.消费平台。加快建设以北湖不夜天、裕后街等为代表的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鼓励消费集聚区、商业综合体发展城市客厅、国潮夜市等互动项目，打造社交型消费新场景。加强对夜间消费集聚区公共交通运力、临时停车泊位等配套保障。鼓励机关事业单位停车场节假日免费对外开放。新增24小时便利店20个以上，打造1个高品质商业街区，2个省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市商务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实施经营主体壮大行动

18.商贸主体。大力引进新型消费龙头企业，支持本地老字号创新经营模式，拓展线上线下融合销售渠道。培育壮大限上商贸流通单位，推进“个转企”“小升限”，对新增入统单位给予一次性奖励，全年新增限上商贸流通单位200家以上。(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9.文旅主体。引进培育一批高端品牌酒店、精品民宿、温泉康养、低空通航等优质市场主体。做强市文旅集团，提升文旅资源整合运营能力。依托文旅产业基金扩大投资，提升文旅企业规模、质量。支持农村闲置房屋发展乡村民宿，全年

新增4星级及以上旅游民宿3家。（市文旅广体局、市商务局、郴投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实施消费环境优化行动

20.内外贸一体。积极组织外贸企业参与“外贸优品中华行”活动，推行外贸企业服务专员制度，帮助、支持外贸产品拓展内销。鼓励商超、电商平台开辟“外贸优品”绿色通道，加速外贸商品流通。引导外贸代工企业加快培育自主品牌，落实国内贸易信用保险支持内外贸一体化政策。（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郴州金融监管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1.放心消费。深入实施优化消费环境三年行动，开展“守护消费”执法铁拳行动。维护酒店等重点领域市场价格秩序。培育一批放心消费圈、商店、景区、餐饮等。探索线下无理由退换货服务和异地异店无理由退货。提升线上线下消费投诉纠纷和解率。加快构建消费重点领域新型信用监管机制。鼓励银行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对消费领域的金融支持。（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郴州市分行、郴州金融监管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2.权益保障。加大带薪休假力度，结合集中休假制度鼓励错峰休假、弹性作息。大力支持年休假应休尽休，应休未休第2年应予以补休。分类分级简化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假期外出报备手续。对大众消费场所实行“无事不扰”，减少不必要的行政检查。全面清理机关企事业单位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年底前实现“1231”台账欠款清理40%。（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在市推进“六大新行动”、实施“七大攻坚”工作机制指导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统筹调度，市发改委、市商务局牵头，各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协同推进落实。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做好重点领域、重点活动经费保障，促进消费与财政、金融、产业、投资等领域政策协调联动。各单位、县市区任务落实情况、消费活动开展情况纳入市实施“七大攻坚”工作年度考核评价。

（二）强化统筹调度。结合市内需扩量提效攻坚工作专班工作规则，统筹提振消费专项行动调度机制，对行动目标、重点任务实行“月调度、季讲评”。各单位每月20日前将工作情况、困难问题、下步打算等报市内需扩量提效攻坚工作专班办公室，专班每月下旬在市政府常务会议上报告提振消费行动效果。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单位要加强对提振消费政策、活动的宣传报道，通过各级网站、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新媒体等媒介，广泛动员、大力宣传，合理引导社会预期，激发市场活力。加强典型经验、创新亮点的挖掘、报送，力争省市“七大攻坚”专刊每期有郴州提振消费经验。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附件：2025年郴州市提振消费重点活动计划表

文档附件：

郴政办发〔2025〕11号 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郴州市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doc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打印

分享：



相关文章

- » 【音频解读】郴政办发〔2025〕11号 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郴州市提... 2025-05-07
- » 【图文解读】郴政办发〔2025〕11号 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郴州市提... 2025-05-07



[网站地图](#) | [网站帮助](#)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5-2368507

湘公网安备：43100202000023号

承办单位：郴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备案/许可证编号：湘ICP备13003667号

网站标识码：4310000046

